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客易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季欣

被　　告　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謙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3031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9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8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